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小字第352號

原告 何昭誼

被告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 黃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在露天拍賣上下單後，透過PCHomePay支付連取得一組針對該筆訂單有效的匯款帳號後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9元給賣家，翌日賣家聯絡表示不想透過PCHomePay支付連取款，所以取消訂單，該筆款項隨後退到PCHomePay支付連，原告申請退款時，被告卻要求原告先成為PCHomePay支付連會員，再完成手機、e-mail、銀行、身份等4項認證後，然原告認為上開認證都要求提供原告個人資料，經與被告多次聯繫後，遭被告單位相互推託後，並敷衍回應仍需先完成上開認證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、184條、第767條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無條件（不得要求原告需提供個人資料）返還2,919元等語。然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且難認本件侵權行為地

01 在嘉義縣市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02 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
03 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7 法 官 陳寶貴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江芳耀